

中国共产党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文件

贺教党组发〔2021〕9号



关于冯艳萍等 32 名教师工作交流的通知

县体育中心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冯艳萍等 32 名教师进行工作交流。具体如下：

1. 贺兰县第一小学

冯艳萍、李月娥、李波、代燕琪、马丽、喜洋、郑学军、司冬萍交流到贺兰县第一小学（九小校区）任教。

2. 贺兰县第二小学

司玉娟、车倩、孟紫菡、蔡艳茹、余小琴、李建勋、张笑聪交流到贺兰县第二小学（十小校区）任教。

3. 贺兰县第七小学

谢锦交流到贺兰县第二小学（十小校区）任教。

张玮交流到贺兰县第六小学任教。

4. 贺兰县暖泉农场小学

刘丹丹交流到贺兰县第七小学任教。

5. 贺兰县第一中学

顾媛、安文海、罗海军、刘梅、马叶、李爱琴、马玲、王尚伟、柏国峰、马姣、刘品荣、韩静交流到贺兰县第一中学（六中校区）任教。

6. 贺兰县第二中学

马进海交流到贺兰县铁东小学任教。

7. 贺兰县第三中学

肖佳交流到贺兰县第一中学（六中校区）任教。

中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党组

2021年8月27日

